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龍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龍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龍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所竊得之運動鞋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耿曉蓉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7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NIKE運動鞋一雙（價值5,000元）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1 書記官 張瑋庭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913號

19 被 告 陳龍飛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龍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4 3年9月17日15時4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徒  
25 手竊取耿曉蓉所有放置該處之NIKE運動鞋一雙，得手後旋即  
26 離開案發現場。嗣經耿曉蓉於發覺後，報警循線於翌日(18  
27 日)8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查獲陳龍飛，  
28 並扣得上開運動鞋（已發還予耿曉蓉）而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耿曉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龍飛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耿曉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3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扣押物照片1張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陳俊宏